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文件

黄城管发〔2026〕3号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局、新港园区建设局、新港园区综合执法中心：

为规范我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我委制定了《黄石市城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经委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6年7月2日



黄石市城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黄石市城区建筑垃圾全过程闭环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理活动，提升城市环境治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黄石市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流程处理活动。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参照执行。

二、全过程处置核准规范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实行核准制，按照《办法》规定，凡从事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活动的单位，须在开展相关活动前，向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申请办理核准手续，取得相应处置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

（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应当向市城管委提交核准申请，提供由施工单位编制的项目建筑垃圾处理

方案，以及与运输、处置单位分别签订合法有效合同等相关申请资料。

市城管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承诺办结时限）作出书面核准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文件。（具体核准要求及流程见附件4，相关管理要求见附件5）

2. 装修垃圾的处置核准

企业或居民个人产生的装修垃圾，应当根据市城管委官网或“黄石城管”微信公众号公示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信息，自主联系运输单位。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可由物业公司代为统一办理，物业区域内的装修垃圾处置应遵守小区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及装修协议的相关约定。

装修垃圾清运前由运输单位向市城管委报备。

（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

黄石市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公司化运营，运输单位应当根据市城管委发布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质核准的通告，向市城管委提交申请。

市城管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书面核准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文件。（具体核准要求及流程见附件2，相关管理要求见附件5）

（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含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等）的单位，应当向市城管委提交核准申请，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以及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筑垃圾消纳及利用处置运营方案等相关申请资料。

市城管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书面核准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文件。（具体核准要求及流程见附件3，相关管理要求见附件5）

三、建筑垃圾三联单管理

建筑垃圾实行电子三联单管理，由市城管委为相关单位统一分配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账号，产生单位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线上报送外运建筑垃圾计划（含项目工地、建筑垃圾类型、运输企业、运输起止时间、资源化利用或消纳处置场所、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车牌号等信息）；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报建筑垃圾运单等信息；处置单位接收建筑垃圾后，核对实际清运数量与联单信息，据实上传建筑垃圾处置结果。

市城管委在线核验建筑垃圾运输信息；各城区城管部门通过平台对电子三联单全流程进行实时监管，对车辆违规运输、处置地点与申报计划不符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启动核查处置程序。

四、有关要求

（一）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各城区城管部门要严格依据法

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厘清工作职责、明确管理任务，构建统筹部署、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市城管委负责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的核准工作，做好与各城区城管部门、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的数据报送与互联互通，督促各城区城管部门加强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理活动的巡查管控。

（二）压实源头减量责任。各城区城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的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主体责任，规范设置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要求，推动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全面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标。

（三）强化全流程监管执法。市城管委要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信息化监管手段，结合日常巡查，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流程实施闭环监督管理。同时，常态化开展全市建筑垃圾违法倾倒行为专项清查，及时向各城区城管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定期组织开展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的绩效评价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秩序。（具体评价方法见附件6）

附件 1

建筑垃圾相关术语定义

1. 建筑垃圾：指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路桥设施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主要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大类，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2. 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3. 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4. 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5. 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6. 装修垃圾：指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7. 建筑垃圾的产生：指在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弃土、弃料、余泥、砂浆、混凝土块、砖石、陶瓷等固体废物的活动；

8. 建筑垃圾的运输：指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具备建筑

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使用专用车辆从施工现场、装修点位等，转运至资源化利用场所或消纳处置场所的全过程运输活动；

9. “五小工程”：指小装修、小拆除、小平场、小挖占、小修补，以及水、电、气管道改造、道路不具备大型运输车辆通行条件的小型工程；

10. 建筑垃圾的处置：指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使其得到规范处理、不再污染环境的最最终处理活动；

1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指将建筑垃圾经处理转化为有用物质的活动；

12.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指对无法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采取填埋、工程回填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13.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场所：指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具备相应环保、安全设施，专门用于接收、处理、消纳或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含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的固定或临时场地，分为资源化利用场所、消纳处置场所。

附件 2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要求及流程

一、准入条件

1. 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法人资格；
2. 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运输车辆，车辆数量应与申报的运力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所承接运输项目的实际需要，其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10%，后期逐步提高新能源车辆比例，具体比例要求以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核准通告为准；
4. 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以及限速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辆标志、安装顶灯、北斗定位系统等装置，且接入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
5. 运输车辆驾驶员需依法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其中从事“五小工程”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指总质量 ≤ 4.5 吨的车辆），仅需提供驾驶员驾驶证、车辆行驶证；
6. 具备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运营车辆营运、安全、质量、保养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7. 具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与自有运输车辆规模匹配的停放场所。

二、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三、申请资料清单

1. 《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申请表》；
2.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等相关信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明细表、道路运输证、驾驶员驾驶证、行驶证、车辆照片的证明文件；
5.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清单和企业管理制度，包括运营车辆营运、安全、质量、保养等制度文件；
6.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装北斗定位系统、监控系统的证明文件；
7. 具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与自有运输车辆规模匹配的停放场所的证明文件；
8. 《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告知事项承诺书》。

四、申请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若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车辆信息发生变动，应及时向市城管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提交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变更申请书及黄石市建筑垃圾处

置核准（运输）变更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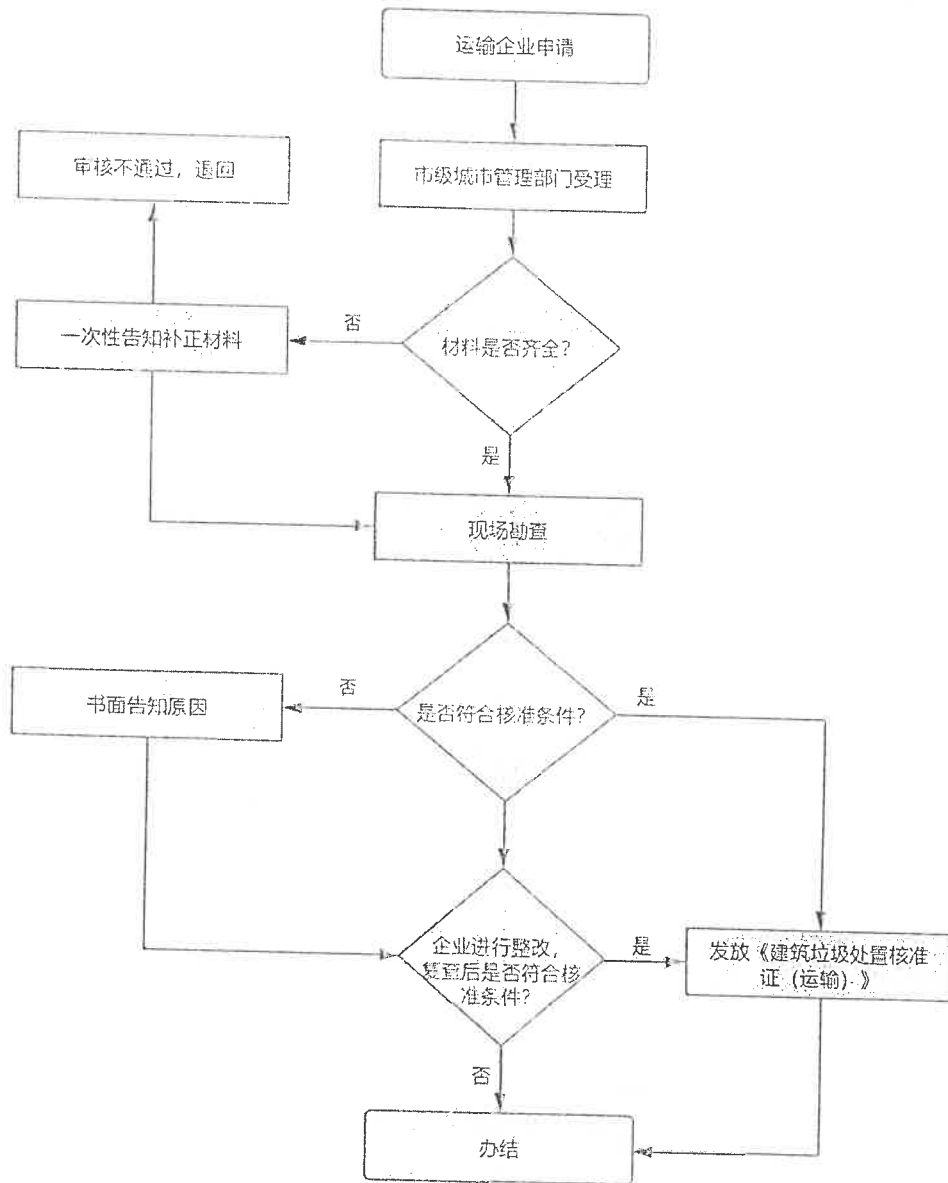
五、核准期限

市城管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承诺办结时限）作出书面核准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向申请单位书面告知原因。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补正全部内容，核准期限自申请单位补齐补正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六、《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有效期限

市城管委将按年度发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质核准通告，明确资质核准标准、申报条件及办理流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年度核准资质有效期限为1年。《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有效期届满后，相关运输企业拟继续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作业的，应当按照年度资质核准通告规定，办理资质核准。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审批流程图



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运输车辆 号码	（此页不够，可附页） 共计 XX 辆				
卫星定位系统		道路运输许可证			
停车场信息	（地址、 面积）	运输车辆 专用标志		标识 顶灯	
现场勘查意见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业务科室）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备注					

运输车辆资料明细表

序号	车辆编号	车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标准荷载(吨)	汽车尾气标准	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是否已安装,并正常工作	车辆密闭装置是否已安装,并正常工作	车辆装卸记录装置是否已安装并正常工作	承运建筑垃圾种类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联系方式	是否是新能源车辆
1												
2												
3												
4												
5												
6												
7												
8												

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告知事项承诺书

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过程中，已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的运输车辆符合黄石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求，已喷涂标识，安装顶灯、箱体密闭设备、北斗定位系统等装置，并接入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

二、在承运建筑垃圾时，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的消纳点位、资源化利用厂。

三、严格按照公安交管部门核定的时间、线路运输建筑垃圾，做好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四、配合政府各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五、现场若发生违法处置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完成整改。

我单位承诺申请的数据、要件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单位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或存在不真实的情况，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变更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证书编号：_____）。现因_____（变更原因）_____，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发生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发生改变，详细信息见《建筑垃圾运输变更信息表》。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备齐变更资料（详见附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现申请变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许可。

- 附件：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变更信息表
2. 变更后车辆行驶证（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发生改变）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变更信息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								
运输核准证编号								
核准证有效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编号								
变更后的运输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运输车辆信息								
序号	车辆编号	车辆号牌	道路运输证号	汽车尾气标准	荷载能力(吨)	承运建筑垃圾种类	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车辆装置(全密闭运输、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等)
1								
2								
3								
4								
5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
委员会



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证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监制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

编号: [运输]XXXX 年 XXX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 经审核, 该运输企业符合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准予处置。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停车场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核准的单位建筑垃圾车辆数: XX 台
核准的车辆编号及车牌号:
有效期限: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此证书仅限本单位使用,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转让。2、运输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运输路线、时间运行, 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不得超出许可范围(范围: 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 承运建筑垃圾。3、未按照《城市垃圾管理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 将依法给予处罚。4、运输车辆需随车携带《黄石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复印件, 按照核准时间和路线运送至核准点, 不得超出核准范围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应当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标识号牌清晰, 卫星定位、行驶记录等装置使用正常, 做到全程密闭运输, 不得沿途丢弃、遗撒。违规运输, 行政主管部门将追究运输单位的法律责任。5、《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3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要求及流程

一、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二、申请资料清单

1. 《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申请书》；
2.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等相关信息；
3.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场所的土地使用证明；
4.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场所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标准要求的佐证文件；
5. 建筑垃圾消纳及利用处置运营方案；
6.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场所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以及其他审批所需的必要资料。

三、申请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处置单位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处理内容发生变动的，应当提前 20 日向市城管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提交《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变更申请书》及《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变更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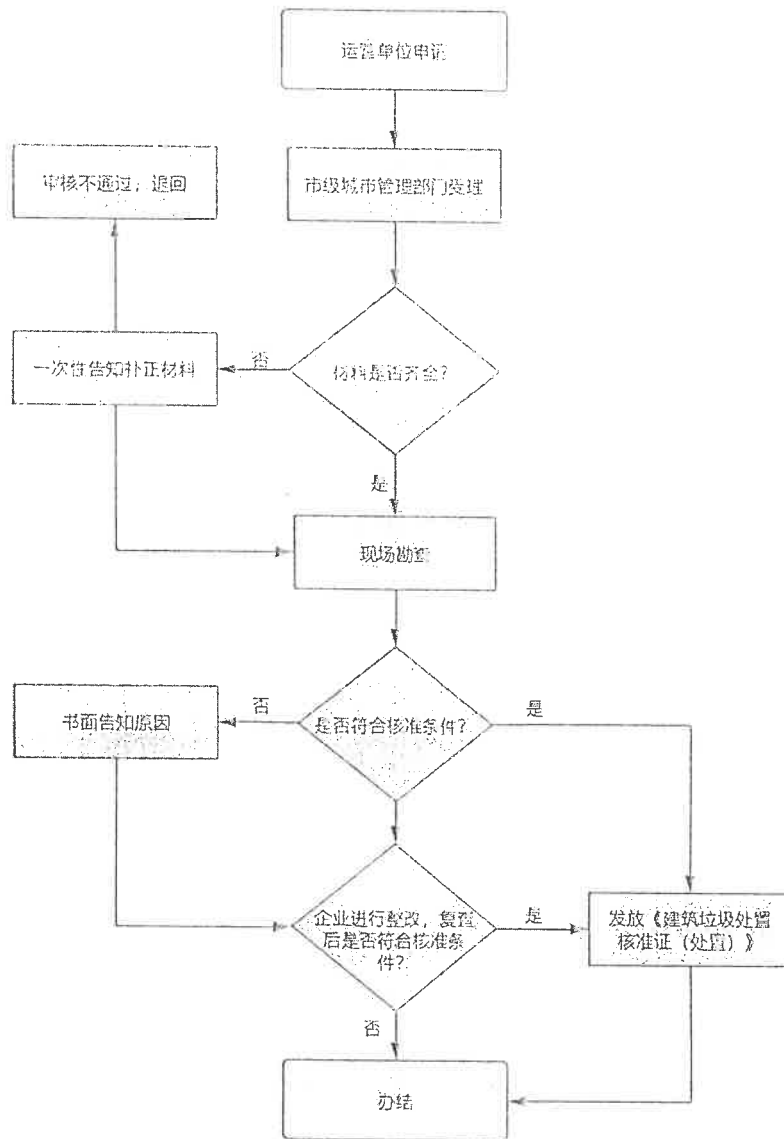
四、核准期限

市城管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诺办结时限）作出书面核准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向申请单位书面告知原因。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补正全部内容，核准期限自申请单位补齐补正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有效期限

建筑垃圾处置类《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许可有效期限不少于1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处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市城管委提交延续申请，提交《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书》，延续核准的条件和资料清单参照首次申请执行。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审批流程图



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所属项目_____，位于_____，场所类型为（临时消纳场、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厂等），设计年处置能力为_____万吨（_____万 m³），现已竣工投运并满足（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处置（贮存）条件，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湖北省及黄石市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标准。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相关规定，我单位已备齐申请资料，现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

我单位郑重承诺，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XX 公司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运营方案

一、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场所概况

(一) 场所名称: _____

(二) 场所地址: _____

(三) 场所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四) 设计消纳库容量 (吨/万方): _____

(五) 已消纳库容量 (吨/万方): _____

(六) 剩余消纳库容量 (吨/万方): _____

(七) 消纳建筑垃圾类别: xxx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八) 消纳价格 (元/方、元/吨): _____

二、建筑垃圾收运制度

(一) 预约登记

(二) 进场检查

(三) 称重计量

(四) 信息录入

(五) 引导卸料

(六) 卸料监督

(七) 签收确认

三、建筑垃圾处理方式

(一) 工程渣土处理方式

(二) 工程泥浆处理方式

(三) 工程垃圾处理方式

(五) 装修垃圾处理方式

四、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一) 扬尘污染控制

(二) 噪声污染控制

(三) 水污染控制

(四) 固体废物管理

五、安全运营制度

(一) 安全生产管理

(二) 安全生产培训

(三) 现场安全管理

(四) 消防安全管理

六、建筑垃圾台账管理制度

(一) 收运台账管理

(二) 资源化利用、处置台账管理

七、应急处置方案

(一) 应急管理人员职责分工

(二) 应急防护设施

(三) 应急处置预案

(四) 应急演练制度和培训

编制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联系电话：

XX 公司（运营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信息变更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证书编号：_____）。
现因_____（变更原因）_____，处理内容/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发生改变，详细信息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变更信息表》。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备齐变更资料（详见附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现申请变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许可。

- 附件：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变更信息表
 2.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处理内容发生改变）
 3.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方案（处理内容发生改变）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变更信息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		
处置场所名称		
处置场所地址		
处置核准 证书编号		
核准证书 有效期限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处置场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消纳场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消纳场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化利用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主体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有效期届满 延续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
日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证书编
号：_____），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
月_____日。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规定，现申请延续《建
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有效期，申请延续至_____年_____月
日。

- 附件：1. 首次核准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
2. 原《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复印件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证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监制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

编号: [处置]XXXX 年 XXX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 经审核, 该处置运营单位符合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准予处置。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处置场所名称:	
处置场所地址:	
处置场所土地使用性质、面积:	
处置场所土地使用有效期:	
处置场所负责人、联系电话:	
处置场所类型:	
处置建筑垃圾类型:	
有效期限: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变更记录:	
注意事项:	<p>1、此证书仅限本单位使用,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转让。</p> <p>2、处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批内容接收建筑垃圾, 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信息; 不得擅自关闭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不得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符的建筑垃圾, 不得擅自接收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违规处置, 行政主管部门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处置单位处理内容、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变化的, 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 向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申请办理变更, 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p> <p>4、处置单位应当在核准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 向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p>

附件 4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要求及流程

一、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二、申请资料清单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申请资料清单。

1. 《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开工的文件，若涉及拆除需提供拆除工程施工备案文件；
3.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4. 与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筑垃圾利用或处置场所签订的运输合同和利用、处置证明材料；
5. 建筑垃圾产生量的证明材料，包括建筑垃圾种类及产生量计算清单、图纸（标注出建筑垃圾产生地具体位置、计算公式）、现场照片等；须与该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申请材料及申请结果的关键要素保持一致；
6. 《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告知事项承诺书》。

（二）“五小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方式。

“五小工程”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向属地

城管部门提交《黄石市“五小工程”建筑垃圾处置备案表》及相关佐证资料（与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筑垃圾利用或处置场所签订的运输合同和利用、处置证明材料）。备案内容仅需明确工程基本信息、建筑垃圾预估产生量、分类收集措施、合规运输主体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或处置去向，完成备案登记即可启动建筑垃圾处置作业。

（三）装修垃圾的处置核准（产生）申请条件。

企业或居民个人产生的装修垃圾，应当根据市城管委公示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信息，自主联系运输单位（也可委托装修公司或物业公司代办）并签订运输合同。装修垃圾清运前，由运输单位代为向市城管委报备，处置费用可由运输单位代收后转付给资源化利用或处置企业。

（四）应急抢修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方式。

1. 应急抢修工程范畴：突发道路塌陷、管网爆裂、防汛排涝、设施破损、安全隐患险情等需立即进场处置险情的工程；

2. 应急抢修工程认定条件，提供以下应急佐证材料，满足其一即可认定为应急抢修工程：

（1）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抢修通知单、险情处置函（水务、交通、市政、燃气、供电、防汛等）；

（2）现场险情照片、险情接报记录、12345 紧急工单、应急抢险调度指令；

（3）街道、属地城管部门出具紧急抢修情况说明，证明存

在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紧急处置需求。

3. 核准机制：应急抢修工程实行应急绿色通道临时核准制，采取容缺受理、后补核准管理，即提前向市城管委报备，抢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限期补齐处置核准的申请材料。

4. 处置原则：按照“谁产生、谁处置”原则，签订建筑垃圾处置责任承诺书，承诺杜绝偷倒、抛洒、混装危废等违规行为。

三、申请变更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若工程建设需要，对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产生周期、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处置设施发生变更的，须提前15日向市城管委提出申请，提交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变更申请书及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变更信息表。

四、核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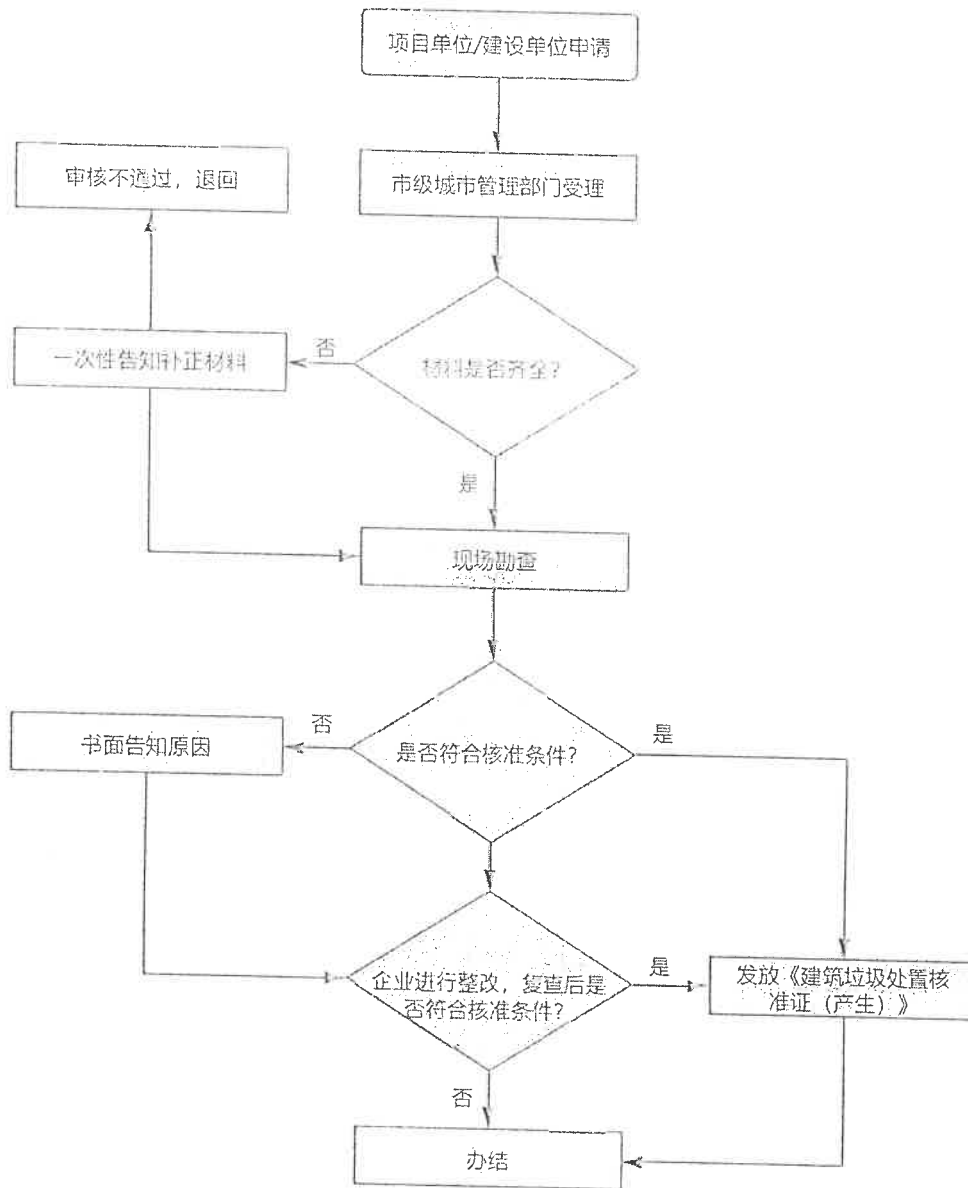
市城管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书面核准决定：符合核准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不符合核准条件的，不予核发，并向申请单位书面告知原因。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补正全部内容，核准期限自申请单位补齐补正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有效期限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许可有效期限原则上与施工期限保持一致。有效期届满后，因项目施工计划调整、工

程建设工期顺延，仍需开展建筑垃圾内转、外运作业的，须提前15日向市城管委申请，提交《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书》。核准条件和资料清单参照首次申请执行。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审批流程



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申请表

申请时间：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筑垃圾 运输单位(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处置单位(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运输路线及时间					
建筑垃圾产生 计划基本情况	建筑垃圾分 类处置计划	产生量 (吨)	外运处置量 (吨)	回填自用量 (吨)	计划处置总工期 (天)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总计				

<p>现场勘查 意见</p>	<p>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 (业务科室)</p>	<p>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p>年 月 日</p>

XX 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用于备案)

为体现绿色施工新理念，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最大限度降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防止污染环境，现制定如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_____

(二) 项目地址: _____

(三) 建设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四) 施工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五) 运输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六) 工程类型:

场地清表 房屋建筑 拆除工程

市政工程 交通工程 其他工程

二、建筑垃圾产生及分类利用处置

(一) 分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共分__类, 分别是:

1. 工程渣土: 预计产生__吨, 计划外运__吨, 就地利用__吨。

2. 工程泥浆：预计产生__吨，计划外运__吨，就地利用__吨。
3. 工程垃圾：预计产生__吨，计划外运__吨，就地利用__吨。
4. 拆除垃圾：预计产生__吨，计划外运__吨，就地利用__吨。
5. 装修垃圾：预计产生__吨，计划外运__吨，就地利用__吨。

(二) 利用处置地点 (须附证明材料)：

消纳场 (可多填)：_____。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可多填)：_____。

(三) 计划利用处置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四) 计划利用处置费用：_____元。

(五) 分类利用处置的目标和措施：

1. 工程渣土：_____；
2. 工程泥浆：_____；
3. 工程垃圾：_____；
4. 拆除垃圾：_____；
5. 装修垃圾：_____；

三、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和保障措施

- (一) 建筑垃圾分类管理
- (二) 工地内临时堆放管理
- (三) 减量化管理和措施
- (四)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五) 现场管理人员培训
- (六) 施工现场进出口管理
- (七) 施工场地建筑垃圾清理管理

(八) 项目收尾工作建筑垃圾管理

四、建筑垃圾运输方案

(一) 运输时间

(二) 运输车辆管理

(三) 运输路线

五、污染防治措施

六、噪声防治措施

七、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方案内容真实可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处理严格按照该方案执行，服从城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落实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措施，规范运输、规范处理。如在排放建筑垃圾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抄写： 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告知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在申请办理（项目名称）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过程中，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真实有效，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已足额列支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直接发包时，在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单位，并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发包合同中未明确施工单位责任的，建设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处理严格按照该方案执行。

二、本项目与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企业签订的运输合同，参与运输的车辆均为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车辆。

三、本项目严格按照经市城管委认定的建筑垃圾消纳点或临时建筑垃圾消纳点处置建筑垃圾。

四、本项目严格按照公安交管部门核定的时间、线路处置建筑垃圾。并将详细记录建筑垃圾产生外运量、回填量，督促运输企业在公安交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建筑垃圾，保持车辆密闭运输、北斗卫星定位系统正常在线。保证建筑垃圾运输量与末端处理量一致，与末端处理场所核对并确认建筑垃圾来源、种类和数量等信息，保证建筑垃圾末端处理量与排放量一致。做到规范处置，不违规倾倒、堆放。

五、本项目处理建筑垃圾前向市城管委报告建筑垃圾利用处置的详细情况(包括建筑垃圾利用处置项目名称、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六、保持项目工地进出口视频监控设备在线，功能正常。

七、项目工地进出口车辆冲洗设施功能正常，配备专职车辆保洁人员，负责运输车辆出场前冲洗车身、车轮，保证运输车辆外观整洁、轮胎不带泥上路，密闭运输。

八、现场若发生违法处置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做好整改。

我单位承诺申请的数据、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单位同意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承诺或申请信息不实的情况，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黄石市“五小工程”建筑垃圾处置备案表

申请时间：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筑垃圾 运输单位(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处置单位 1 (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处置单位 2 (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运输路线及时间					
建筑垃圾产生 计划基本情况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计划	产生量 (吨)	回填自用量 (吨)	外运处置量 (吨)	计划处置总工期 (天)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总计				

处置情况说明：简要说明仅需明确工程基本信息、建筑垃圾预估产生量、分类收集措施、合规运输主体（含运输车辆车牌号）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或处置去向。

<p>现场勘查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 (业务科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XX 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变更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负责（实施/承建）的项目，已于____年__月__日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证书编号：_____）。现因（变更原因），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产生周期、□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处置设施发生改变，详细信息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变更信息表》。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备齐变更资料(详见附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现申请变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许可。

- 附件：1. 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变更信息表
2. 变更后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3. 变更后建筑垃圾处置合同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变更信息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名称			
产生核准证书编号			
核准证书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	工程渣土（吨）		
	工程垃圾（吨）		
	工程泥浆（吨）		
	拆除垃圾（吨）		
	装修垃圾（吨）		
建筑垃圾产生周期	开始产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结束产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时间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单位名称		
	核准证号		
	运输路线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车辆数量		
	车辆编号及车辆牌号		
	处置设施名称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核准证书编号		

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有效期届满 延续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负责实施的_____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_____（写明原因）_____，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规定，现申请延续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许可，有效期延续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准予备案意见书

备案编号:

[工程施工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位于[工程地址]的[工程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申请，经审查，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现准予你单位申报的[工程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请你单位严格遵照已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执行，全面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XXXX年XX月XX日

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不予备案意见书

[工程施工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工程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申请，经市城管委审查，存在以下问题:[详细说明不予备案的原因,如材料缺失具体名称、方案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具体条款等]。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备案。你单位可在收到本意见书后补正相关材料重新申请备案。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XXXX年XX月XX日

黄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行政执法



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证

黄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监制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

编号：[产生]XXXXX 年 XXX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经审核，该工程符合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准予处置。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XXX 年 XX 月 XX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XX m ²	建筑产生垃圾量：XXm ³ （XX 吨）
	建筑垃圾外运量：XXm ³ （XX 吨）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	
处置地点：	
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台数：	
建筑垃圾运输路线：	
建筑垃圾运输时间：	
有效期限：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变更信息：	

注意事项：

- 1、此证书仅限本工程项目使用，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转让。
- 2、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核准内容”（包括运输单位、运输路线、运输时间、产生周期、处置场所、建筑垃圾产生类型、处置方式等）产生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追究建设（施工）单位的法律责任。
- 3、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处置设施、产生周期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行为发生之前 15 日向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4、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核准证有效期届满后，仍需外运建筑垃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15 日前，向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5

黄石市城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要求

一、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管理要求

(一)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产生单位的管理要求

1.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当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明确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排放量、排放时间与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不得混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目标和措施、单位承诺等内容，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须向市城管委备案；建筑垃圾处置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城管委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若需调整，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在调整行为发生 15 日前，将调整内容报送市城管委，经市城管委同意变更并发放同意调整处理方案的备案回执后，方可调整；

3. 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用于内部周转平衡，无需外运的实行备案管理；

4. 项目工地开展建筑垃圾外运作业时，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需做到以下几点：

（1）外运前

①项目工地应按规定设置标准围挡；

②根据项目工地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视频监控设施，监控范围应覆盖施工现场出入口，确保视频监控系统全天正常运行，并接入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特殊施工情形的工程（如小微工程、环境整治项目等），不具备安装视频监控条件的，经市城管委现场核实同意后可暂不安装；

③项目工地进出口应当道路硬化，因场地限制无法硬化的，应采取铺设钢板等污染防治措施与市政道路相连接；项目工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截水沟、沉沙井，施工区域内配备足够数量的雾炮喷淋设备；因场地限制无法设置固定车辆冲洗设施的，应当配备移动式冲洗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清洁工作；项目工地进出口醒目位置应设置建筑垃圾管理责任公示牌；应提前1日报送建筑垃圾运输计划，填报建筑垃圾电子三联单，经市城管委审核同意后，方可按运输计划开展清运工作。

（2）外运中

①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应在施工现场派驻监管人员，监督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堆放、规范装载、及时清运、车辆清洁等工作，防止发生违规行为；

②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当天未及时外运的，应分类存放并使用防尘网全面覆盖，堆放高度不宜超过地坪高度3米；

③督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驶出工地时，应密闭运输，保持车轮、车体清洁，提醒车辆驾驶员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④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进度适时调整视频监控设备点位，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冲洗设施；视频监控系统应保持全天候连续运行，不得擅自遮挡、污损、关闭、拆卸、移动监控设备，并定期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及时排查故障。

（3）外运后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主动向市城管委提交完工情况说明，市城管委应进行核查，及时掌握项目建筑垃圾外运情况。

4. 台账管理要求

（1）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应当建立项目建筑垃圾排放台账，明确台账管理责任人，每日如实记录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外运量、外运车辆（含车牌号）、外运时间、处置去向等信息，接受市城管委检查；

（2）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台账管理责任人应当督促进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如实填报电子三联单信息，确认当天运输车次、电子运单信息。

（二）装修垃圾产生单位管理要求

装修垃圾处理遵循“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承担建筑垃圾处理费用。

1. 装修垃圾收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1）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2）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

（3）未实行物业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确定责任主体；

(4) 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以及其他有关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5) 机关、团体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由该单位负责。

2. 装修垃圾收集管理责任人职责

(1) 加强装修单位和个人的装修信息收集、装修责任告知、装修过程巡查等日常管理；

(2) 规范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或者贮存设施，采取防扬尘污染措施，保持投放点或者贮存设施整洁，合理确定装修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和分类投放，密闭存放；

(3) 采取提前预约、袋装投放、厢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将装修垃圾交由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清运、经核准的利用和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4) 与装修单位和个人签订相关管理服务协议，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清运等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

(5) 在装修行为所在楼栋的显著位置，公示装修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装修垃圾投放点位置、清运装修垃圾收费标准、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联系方式、监督投诉方式等信息；

(6) 发现违规投放行为进行劝阻，并按照管理服务协议处理；对不听劝阻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及时报告城市管理、住房和城市更新等部门。

3. 装修垃圾收集点选址、建设要求

(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黄石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规划

(2025-2030年)》；

(2) 远离饮用水源保护区，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用地合法合规；

(3) 便于运输车辆通行，道路承载能力满足建筑垃圾车辆需求；

(4) 收集点设置明显标识，明确标注开放时间、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渠道；

(5) 收集点具备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环保措施；

(6) 收集点容量满足区域装修垃圾临时贮存需求。

二、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管理要求

(一)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车辆标准。

1. 车辆选型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车辆应当选择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货运车辆，其外廓尺寸应当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16)的规定，其安全性能应当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规定；不得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轴荷等技术参数，不得擅自更换货厢降低车辆整备质量。

2. 货厢规格要求

(1) 车厢结构采用U型或矩形货厢，外表面平顺光滑，不得残留建筑垃圾；车厢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无影响建筑垃圾装卸的构件，且保证装卸作业时不发生永久性变形；

(2) 新购置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货厢内部规格的长度和宽

度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其中三轴或四轴自卸式运输车辆货厢内部高度（指货厢底板上表面至侧板上边沿）限值不超过900毫米；装饰装修垃圾运输车辆货厢内部高度（指货厢底板上表面至侧板上边沿）限值不超过450毫米，排放标准为国六及以上；移动式方厢运输车辆货厢内部高度（指货厢底板上表面至侧板上边沿）限值不超过800毫米，排放标准国六及以上。移动式方厢应与运输车辆相匹配，不得超出运输车辆的长、宽范围及核定运输能力。原有核准认定的存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达到使用年限后，予以逐步淘汰。鼓励和推广使用符合上述尺寸要求的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保障密闭运输、车身整洁、安全文明驾驶情况下优先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作业，若国家相关政策或标准调整，车辆选型要求另行通知。

3. 车厢密闭装置要求

- (1) 密闭装置应当采用纵向开闭的柔性结构篷布软覆盖；
- (2) 密闭装置安装后，不应影响车辆原有的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
- (3) 密闭装置应安装可靠、密封良好，当车辆前行、转弯、紧急制动或行经颠簸路面时，不得发生遗撒、扬尘现象；
- (4) 加装密闭装置后，车厢总高度不得超过原货厢内部高度400毫米；
- (5) 密闭装置的开启和关闭应采用电动控制或遥控方式，开闭过程平稳，无冲击、卡滞现象；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相对湿度不大于 95%（25℃时）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密闭装置完全打开后，不影响装卸作业；

（6）篷布完全闭合时，篷布与后厢板间隙应不大于 15 毫米；

（7）篷布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双面涂覆聚氯乙烯阻燃防水布和篷布》（BB/T 0037-2012）要求；

（8）软覆盖骨架宜采用金属焊接或铆接结构；

（9）车厢底部应密封，车辆在水平静止状态下满载干燥河沙时，8 小时平均泄漏量不得大于 0.5 千克/小时。

4. 车身标识与颜色要求

（1）车身及车厢主体颜色应为绿色，篷布颜色应与车厢主体颜色相协调；

（2）除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规定外，车辆驾驶室两侧车门应喷涂“XX 公司建筑垃圾运输”标识，喷涂颜色应为黄色，字体要端正，字体高度不小于 100 毫米；

（3）车辆后厢板应喷涂反光放大号牌，在自然光照条件下，距车辆 15 米处应能清晰分辨车牌字迹。

5. 车载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要求

（1）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2021）、《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9）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道

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黄石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升级工作方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需安装单北斗终端，该终端应具备记录存储各类车辆传感器数据的能力，并支持接入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

(3) 车载监控系统应实现车辆定位功能，应具有采集车辆经纬度、方向、车速、车辆里程等定位状态信息，发送至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支持相关数据实时上传、条件检索上传和数据接口导出功能；智能监控系统记录的音频、视频及图像时长应大于 72 小时，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720P，应支持市城管服平台对存储图像和视频远程调取；系统具备系统自检及故障报警功能。

(二)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要求。

1. 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驾驶员档案、建筑垃圾运输台账，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2. 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无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清运建筑垃圾；

3. 若企业法定代表人、车辆信息发生变动，应及时向市城管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4. 应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保证车辆及密闭装置状态完好。

(三)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作业要求。

1. 车体完整、外观整洁、标识齐全；车辆车窗、挡风玻璃、

反光镜、车灯应明亮，无浮尘、无污迹；

2. 驾驶室外部应无明显锈蚀和油漆剥落现象；

3. 车厢厢体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的凹陷和变形；

4. 车辆底盘、厢体和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敲打时无块状泥沙脱落；

5. 装载后车辆总质量不得超过该车核定的最大总质量；

6. 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携带相关运营证件至核准的处置地点完成装卸作业；

7. 全程密闭运输，严禁遗撒、超载、超速；

8. 车辆驶出装载现场前及卸载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洁，保持车辆整洁，禁止车轮带泥上路，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9. 随车携带核准文件，接受监督检查；

10. 车辆在装卸和行驶过程中，车载监控系统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三、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管理要求

（一）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场所设置要求。

1. 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相关要求。

2.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区域，不得违规占用耕地；

3. 应符合生态环保部门相关标准要求；

4. 应按照有关规范设置围挡、硬化进出口道路；因场地限

制无法硬化的，应铺设钢板与市政道路相连接；

5. 应配备相应的摊铺、碾压、排水、消防、环保、照明以及车辆冲洗、计量称重、视频监控（应覆盖场地出入口、车辆冲洗区等重点区域，具备车辆智能识别功能，相关视频影像资料保存6个月以上，并接入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等机械和设备。仅就地消纳本项目自行产生工程渣土，不对外承接外来渣土回填作业的，现场配套设施可简化配置，仅须按规范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出入口视频监控等基础管控设备，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二）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运营规范要求。

1. 不得接收未经处置核准或者与处置核准内容不相符的建筑垃圾；

2. 不得接收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其他废弃物；

3. 应定期对相关设施、机械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4. 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容量进行作业，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5. 应在进出口醒目位置公示建筑垃圾管理责任公示牌和收费标准公示牌；

6. 应按照国家有关利用、处置方式，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及利用处置运营方案；

7. 应建立安全运营制度，编制并落实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

案，加强场所重点部位、重点机械设备安全检查，制定并落实安全操作规章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在现场派驻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消纳作业；

8. 应建立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台账，明确台账管理责任人，如实记录当日建筑垃圾种类、收运量、运输车辆、再生产品种类及数量等信息；

9. 台账管理责任人应每日督促进出车辆如实填报电子三联单信息，确认当日运输车次、电子运单信息，建立建筑垃圾清运和处理日志；

10. 处置场所设计容量剩余不足 10% 时，或利用和处置单位因故结束运营时，利用和处置的运营单位应提前 30 日向市城管委报告，实地勘查确认后，核销处置核准资格，在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更新场所信息，并在平台公示中删除该场所信息；

11. 采用堆填或者填埋方式处置建筑垃圾的（集中消纳场），应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堆体和坝体的沉降、位移、含水量等指标监测和安全稳定性评估；根据设计在堆体内设置集水排水设施，并根据作业情况完善防洪排涝工程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作业，达到设计标高后，及时封场复绿；

12. 建筑垃圾临时设施运营单位因故需结束运营的，除遵守第 10 条要求外，还需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被占用土地。

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监督管理要求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源头减

量主体责任，提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规范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分类收集、分类存放要求，推动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全面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

市城管委负责黄石城区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核准（含现场勘查），指导各城区城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定期检查各环节的建筑垃圾台账，并将违规线索及时移交给各城区城管部门。同时，定期组织开展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单位的绩效评价，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各城区城管部门要落实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单位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处置、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每月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违法倾倒专项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整治台账，做到发现一起、清理一起、查处一起，同步倒查溯源、锁定责任主体，并按期向市城管委报送整治台账及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6

黄石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黄石市城区建筑垃圾治理，健全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秩序，推动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履约践诺、合规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黄石市城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活动的相关单位，以下统称处置单位。

第三条 处置单位绩效评价管理由市城管委统筹组织实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积分动态管理制度，着力推动黄石市城区建筑垃圾治理新格局。

第四条 处置单位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处置核准办理、源头减量、分类利用、合规运输、规范处置建筑垃圾以及遵纪守法等内容。

第五条 处置单位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绩效评价。

1. 规范运输作业执行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3. 车辆密闭与车容车貌保洁情况；

4. 电子联单制度执行情况;
5. 应急处置与社会公益参与情况;
6. 诚信经营与守法履约情况。

(二)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绩效评价。

1. 规范处置作业执行情况;
2. 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情况;
3. 处置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6. 诚信经营与守法履约情况。

第六条 处置单位初始绩效分为 90 分，根据其行为表现实施分数增减。绩效评价周期为 3 个月（自然月度），一个评价周期届满完成处置单位该季度的绩效得分后，原有得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绩效评价周期。

第七条 绩效得分等级划分为绿色、蓝色、黄色、红色四个等级：

(一) 绩效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绿色等级，即优秀企业；

(二) 绩效得分在 70~90 分（含 70 分）的为蓝色等级，即良好企业；

(三) 绩效得分在 60~70 分（含 60 分）的为黄色企业，即一般企业；

(四) 绩效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企业为红色等级，即较差企业。

第八条 处置单位的绩效评价信息采集渠道包括企业自行申报、城管部门主动采集、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

第九条 处置单位绩效得分情况作为市城管委对处置单位实施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 绿色等级（优秀企业）：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可容缺办理；

(二) 蓝色等级（良好企业）：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三) 黄色等级（一般企业）：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单位接受警示约谈，暂停建筑垃圾处置活动 3-5 日。

(四) 红色等级（较差企业）：实行动态重点监管，暂停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理；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整改约谈，暂停建筑垃圾处置活动 10-15 日。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继续暂停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直至整改到位。资质核准有效期内两次绩效评价周期得分为红色企业的处置单位，责令退出建筑垃圾处置活动。

第十条 处置单位对绩效得分有异议的，可向市城管委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市城管委在受理申诉后 10 个

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并向申请单位反馈核查结果。经审核确认符合修复条件的，在下一季度予以修复绩效得分，每个处置单位一个评价周期同一个问题可申请修复一次。缺乏事实依据或未提供必要佐证材料的，可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黄石市城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绩效评价管理细则
2. 黄石市城区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绩效评价管理细则

附件 1

黄石市城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绩效评价管理细则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及计分分值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	1.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骗、隐瞒重要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的。	一经发现，扣 50 分	
	2. 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办公场所、停车场所、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挂靠协议、行驶证、运输证）等相关信息变更后，未按规定到城管部门变更备案的。	一经发现，扣 30 分	
	3. 运输企业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学习等，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发生一起，扣 30 分	
	4. 运输企业拒不执行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原因作出的管理要求的。	发生一起，扣 30 分	
	5. 出借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发生一起，扣 50 分	
	6. 拒绝接受或阻碍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的。	发生一起，扣 50 分	
	7. 发生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并由公安交管部门认定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发生一起，扣 50 分	
	8. 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占用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或在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	发生一起，扣 50 分	
	9. 运输企业擅自将建筑垃圾转移出黄石市进行贮存、处置和利用的。	发生一起，扣 50 分	

不良行为 记录	10. 未经核准或超核准范围擅自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活动的。	发生一起，扣 10 分		
	11. 建筑垃圾运输台账缺失、不健全的。	发生一起，扣 10 分		
	12. 使用无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	发生一起，扣 10 分		
	13. 运输车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	发生一起，扣 10 分		
	14. 运输车辆大面积积污污染路面的，运输车辆沿途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	发生一起，扣 10 分		
	15. 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落实车辆密闭运输，车轮和车身带泥上路的。	发生一起，扣 10 分		
	16. 车辆标识、顶灯设置不规范的，或顶灯、车载定位系统等设施未正常使用的。	发生一起，扣 10 分		
	17. 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填报建筑垃圾电子三联单的。	发生一起，扣 10 分		
	18. 运输企业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被公安交管部门通报的。	发生一起，扣 10 分		
	1. 建筑垃圾运输台账管理规范、内容详细的。	加 10 分	一个评价周期内 只加一次	
	良好信息	2. 运输企业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除雪、防汛、疫情防控等应急处置工作或公益活动获得区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	获区级表彰企业加 10 分，获市级表彰企业加 20 分，获省级表彰企业加 30 分	同一事件在同一年度内受到的同一类别各种表彰或奖励，按获得最高等级表彰或奖励加分，不重复加分
		3. 企业及其所属集体或个人获市级及以上授予诚实守信荣誉及相关荣誉称号的。	同一事件表彰或奖励，加 10 分	

良好信息	4. 经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正面宣传的。	同一事件表彰或奖励，加 5 分	同一事件在同一年度内只加一次，一个评价周期最高不超过 20 分
	5. 运输企业投入新能源车参与建筑垃圾运输的。	首辆企业加 5 分，后续每辆企业加 2 分	一个评价周期最高不超过 20 分
	6. 运输企业举报无证运输、乱倾乱倒、严重污染路面等违规行为被查证属实的。	经查实的，加 5 分/次	一个评价周期最高不超过 20 分
	7. 企业运输车辆生成闭环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的。	加 1 分/100 单	一个评价周期最高不超过 10 分
	8. 企业具备良好设施条件，停车场进出口道路已做混凝土硬化的。	加 3 分	一个评价周期内只加一次
	9. 企业具备良好设施条件，停车场配套车辆自动化冲洗设施的。	加 3 分	一个评价周期内只加一次
	10. 经市城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良好情形。	视情节酌情加分	

附件 2

黄石市城区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绩效评价管理细则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及 计分值	备注
不良行为 记录	1.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骗、隐瞒重要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的。	一经发现，扣 50 分	
	2. 拒绝接受或阻碍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的。	一经发现，扣 50 分	
	3. 擅自接纳危险固废的。	发生一起，扣 50 分	
	4. 擅自接纳未取得核准运输车辆车辆进场处置的。	发生一起，扣 20 分	
	5. 未建立完善的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计量统计制度的。	发生一起，扣 20 分	
	6. 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或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发现一次，扣 10 分	
	7.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发现一次，扣 20 分	
	8. 被各类负面舆情报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发现一次，扣 20 分	
	9. 不落实行政督办整改要求的。	发生一起，扣 10 分	
	10. 建筑垃圾处置台账不完整、不健全的。	发现一次，扣 10 分	

良好行为 记录	1. 建筑垃圾处置台账管理规范、内容详细的。	加 10 分	一个评价周期内只加一次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	加 5-15 分	根据实际利用率酌情加分
	3. 再生产品获得市级以上推广应用认证的。	加 10 分/项	酌情加分，同一事件在同一年度内只加一次，一个评价周期内只加一次
	4. 积极参与建筑垃圾处置技术创新并获得专利的。	加 5-15 分	酌情加分，同一事件在同一年度内只加一次，一个评价周期最高不超过 15 分
	5. 获得市级以上城管系统表彰的。	加 5-15 分	按表彰等级酌情加分，同一事件在同一年度内只加一次，一个评价周期最高不超过 15 分
	6. 经城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良好情形。	视情节酌情加分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2日印发
